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2-045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亚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培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鲁道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996,056,783.14	1,164,482,358.95	-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28,960,024.44	530,061,107.89	-0.21%	
股本 (股)	312,156,000.00	312,156,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945	1.6981	-0.21%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310,079,125.02	-37.6%	949,550,035.03	-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87,252.73	-49.81%	23,702,007.51	-2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52,035,013.60	-7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1667	-76.8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67	-49.62%	0.0759	-29.7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67	-49.62%	0.0759	-2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	-0.39%	4.37%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6%	-0.59%	4.19%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5,88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49,147.01	
合计	1,022,833.05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8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1,289,719	人民币普通股	161,289,719
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341,595	人民币普通股	46,341,595

司			
韩庆福	838,913	人民币普通股	838,913
刘恩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乔昕	5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
周曙	5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200
乔悟义	486,771	人民币普通股	486,771
陈亚妹	434,07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70
张春桃	405,920	人民币普通股	405,920
周建	4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乔昕先生与陈亚妹女士为夫妻关系; 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和陈亚妹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或本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0,151,857.90	272,871,795.77	-41.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部分短期贷款所致
应收票据	511,029.20	89,600.00	470.3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3,207,264.35	1,847,683.64	73.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14,419.59	11,654,588.82	-45.8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上年末出口退税款所致
无形资产	105,753,182.21	62,760,378.47	68.50%	主要系报告期内无锡实益达购买土地入账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525,087.70	1,208,055.82	274.58%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大光电新增装修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9,106.15	7,251,110.09	-31.33%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母公司所得税税率由25%变更为15%所致
营业成本	876,530,907.44	1,256,744,114.71	-30.2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8,928.06	713,448.75	83.46%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厂房出租及内销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7,905,363.66	12,521,203.51	43.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自主品牌产品营销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	-695,988.96	-6,009,474.87	88.42%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38,391.70	1,375,759.17	-429.8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上年应收账款, 之前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71,980.06	7,452,273.26	-84.27%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	2,486,659.95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5,013.60	224,361,543.58	-76.81%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收到的货款减少,同时支付的经营性现金未同比例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0,226.91	-19,121,705.00	-158.03%	主要系报告期内无锡实益达购入土地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6,845.71	-139,523,404.51	70.61%	主要系与去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二)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8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参与了由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共同委托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进行的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室内照明产品-LED筒灯、反射型自镇流LED灯)招标工作并成功中标,中标项目分别为:第一包室内照明产品-LED筒灯的4寸/11W和6寸/13W两个产品;第二包室内照明产品-反射型自镇流LED灯PAR20/6W、PAR30/11W和PAR38/16W三个产品。

2012年10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根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科学技术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12年度财政补贴半导体照明产品推广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2671号),无锡实益达2012年度半导体室内照明产品推广限额总量共计20万只,包括LED筒灯(规格/功率为4寸/11W、6寸/13W)和LED射灯(规格/功率为PAR20/6W、PAR30/11W、PAR38/16W),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如下:

LED筒灯		LED射灯	
规格\功率	中标价格(元)	规格\功率	中标价格(元)
4寸/11W	67.8	PAR20/6W	35.8
6寸/13W	79.9	PAR30/11W	61.6
		PAR38/16W	86.8

推广限额内的销售,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享受补贴(财政补贴资金额度为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30%),补贴资金采取间接补贴方式,由财政补贴给中标企业,再由中标企业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减去财政补贴资金后的价格销售给终端用户,最终受益人是终端用户。2012年度财政补贴推广的LED照明产品仅限在国内销售,不限制推广地区。

本次中标半导体室内照明产品推广项目是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的肯定,对促进公司的国内销售发挥积极作用。本次推广的执行时间和执行量将根据推广所在地政府的项目对接情况及具体执行量确定,目前本公司尚无法预计,也无法预计此次推广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乔昕、陈亚妹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2、对于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承诺；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关于无锡实益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事宜的承诺；	200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陈亚妹夫妇	对于汇大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承诺；	2012年03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公司股东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9月22日）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2012年03月19日	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9月22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 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不超过30%、增长不超过0%，盈利金额在2,544.46万元人民币至3,634.94万元人民币之间。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44.46	至	3,634.94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49,438.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受全球经济复苏持续乏力以及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订单较 2011 年度有所减少。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无。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亚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